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全部刑事
民事 刑事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2509-3536
09年4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書推薦
定價300元
明外漢
ry Stoker)◎著
怡◎譯
點出「政治運
政治才能永續發
診斷政治的弊
人民必須認清
好所有人，政治
決集體決策機制
互相衝突的利益
，過程當中難免
主政治的各種亂
來。
推新書
ODM
定價850元
是綱切領，說明
必須瞭解之商法
之經驗，以淺顯
竭露OEM/ODM契
件，人人能懂
中英對照，一目
者便於瞭解、修
構通
，可節省大量法
擇費用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han.com.tw
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第 1436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8號解釋
高行法律座談會 賴院長嘉勉同仁辛勞
司法院致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見成效
2.3 徐美麗／由董事職權行使本質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董事責任性質
3 蔡虔霖／民間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改制芻議（下）
4 彰化、台東地院分別舉行通訊監察業務會議
雲林地院「個案研討會暨資源整合活動」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8號解釋

再任公務人員後退休年資採計之規定 應符法律保留原則

公務人員退休法細則13條第2項乏明確授權且增法所無之限制 至遲100.4.10起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4月10日舉行之第1337次會議中，就黃〇昭爲退休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2226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3544號及97年度裁字第2550號裁定，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對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以合併其前次退休年資並限制其最高年資之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3條意旨不符，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8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58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爲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爲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原係中科院技術員，於77年底按16年之退休年資標準獲發退職金。其後再任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技術員，於94年1月間經銓敘部依其選擇採計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爲9年5個月及9年7個月，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爲9年及10年（合計共35年）。

（二）聲請人不服，主張任職於中科院技術員年資不應併計爲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無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提起復審、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2226號判決駁回。復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3544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爲由駁回。

（三）聲請人因而認實體判決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2226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解釋理由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保障人民訴訟權

司法院致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見成效

【本刊訊】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貫徹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一向是司法院明確的政策，也是賴院長就任以來的施政重點。司法院積極規劃人力之補充、制度之興革、各審級法官意見之交流，鼓勵法官精研法學，充實自我，並對辦案法官提供行政支援，力求提升審判之品質及效率，如今已初見成效：判決被上級審維持的比率（即上訴維持率）明顯提升，最高法院撤銷高院判決發回更審的比率（即發回率）則大幅減少。

上訴維持率是觀察一、二審法院裁判正確性的指標，經查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於85年至95年間，刑事案件平均維持率分別爲61.90％及57.70％，因同仁之努力，地方法院部分97年已提升至69.91％，至98年2月更提升到74.88％；高等法院部分97年已提升至70.96％，至98年2月更提升至78.76％，爲歷年之最高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同仁將以此爲基礎，再行努力深耕。

其中第一審法院重大刑事案件（例如擄人勒贖案件、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被害法益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案件）的維持率，95年5月至96年9月爲55.41％，96年10月至98年2月則大幅提升至72.20％，增加16.79％；社會矚目案件（例如貪污、賄選案件）維持率則自50.70％，大幅增加爲72.84％，提升22.14％。其次，第二審法院重大刑事案件維持率，95年5月至96年9月爲53.41％，96年10月至98年2月則增加爲77.09％，計提升23.68％；社會矚目案件維持率自32.79％提升至54.30％，計增加21.51％。

最高法院對二審刑事裁判撤銷之比率，於85年至95年間平均爲42.81％，部分案件反覆更審，致案件延宕久懸。不過第二、三審的職權界限本來就有不同，經事實審法院充實裁判實質內容，使裁判更加妥適。在同仁努力下，最高法院於97年全年之撤銷發回比率已降至33.1％，至98年1月及2月，更分別降至29.59％及25.96％，發回更審比率爲歷年最低。

此外，民事行集中審理事件，一審維持率95年爲79.20%，96年爲84.62%，97年爲84.56%，均維持在相當高水準。

高行法律座談會 賴院長嘉勉同仁辛勞



▲賴院長親臨9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致詞，期勉同仁持續努力，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本刊訊】9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4月15日至17日假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農場國民賓館舉行，此次參與之法院除各級行政法院外，97年7月1日甫成立之智慧財產法院，因依法受理部分行政訴訟，屬行政訴訟之一環，亦獲邀加入此次法律座談會，與會庭長、法官計有63人，討論提案則多達16則。

司法院賴院長蒞臨座談會致辭，對行政法院自89年改制二級二審制以來，經由10次座談會，獲致甚多結論，提供法官或外界參考，且經審級間法官之交流，產生融洽氣氛，有助行政訴訟裁判效率提升，予以嘉許，同時感謝法官及同仁之努力及辛勞。

賴院長並說明司法院爲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的重要措施，諸如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建議主管機關修改，從根本疏減爭訟；建立司法智識庫，整理裁判相關資料，方便法官查考。最後，賴院長勉勵各級法院法官，應時時注意裁判之一致性，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經由3天熱烈之討論，在16則議題中，除3則提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外，其餘大致均獲致結論，可謂研討成果豐碩。

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民法第1052條之1等案

【本刊訊】立法院近日三讀通過多項法案，包含增訂民法第1052條之1、營造業法第67條之1等。

立法院4月14日三讀通過增訂民法第1052條之1，新增法院調解、和解離婚者，婚姻關係即消滅，法院並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以簡化離婚程序。另通過廢止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使各法律回歸原定的處罰額度，不再提高處罰倍數。

立法院4月3日三讀通過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0條及增訂第6條之1，新增財產來源不明罪，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的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的財產提出說明。

立法院3月31日三讀通過增訂營造業法第67條之1，明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由具有工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工程糾紛訴訟案件。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8年4月14日修正「冤獄賠償事件審理規則」。
- 司法院98年4月9日修正「司法院鼓勵二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
- 司法院98年4月2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
- 司法院98年4月1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